

ICS 27.010
F 01
备案号:36849—2012

HG

中华人民共和国化工行业标准

HG/T 4287—2012

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

Management system for energy in petrochemical enterprises—Requirements

2012-05-24 发布

2012-11-01 实施

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布

前 言

本标准按照 GB/T 1.1—2009 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中国石油和化学工业联合会提出。

本标准由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归口。

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：北京中化联合认证有限公司。

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：中国化工节能技术协会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张覲桐、刘玉香、姚芩、逢华、杨春玲。

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 要求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石油和化工企业建立和实施能源管理体系的要求。

本标准适用于石油和化工企业建立能源管理体系,也适用于第二方或第三方评价组织或机构,评价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建立的符合情况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,其最新版本(包括所有的修改单)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2589 综合能耗计算通则
- GB/T 3486 评价企业合理用热技术导则
- GB/T 12497 三相异步电动机经济运行
- GB/T 13234 企业节能量的计算方法
- GB/T 13462 电力变压器经济运行
- GB/T 13466 交流电气传动风机(泵类、空气压缩机)系统经济运行通则
- GB/T 15317 工业锅炉节能监测方法
- GB/T 17167 用能单位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通则
- GB/T 17954 工业锅炉经济运行
- GB/T 20901 石油石化行业能源计量器具配备和管理要求
- GB/T 23331 能源管理体系要求
- TSG G0002 锅炉节能技术监督管理规程

3 术语和定义

GB/T 23331 中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。

3.1

能源审计 energy audit

依据国家有关的节能法规和标准,能源审计单位对用能单位能源利用的物理和财务过程进行的检验、核查和评价。

3.2

能效对标 energy efficiency landmark

企业为提高能效水平,与国际国内同行业先进企业能效指标进行对比分析,确定标杆,通过管理和技术措施,达到标杆或更高能效水平的节能实践活动。

4 石油和化工企业能源管理体系要求

4.1 总要求

石油和化工企业应建立、实施、保持和持续改进以 GB/T 23331 为基础的能源管理体系。

4.2 能源管理机构、职责和权限

4.2.1 能源管理机构

企业应形成以主要领导为负责人的能源管理领导小组,并建立相应的能源管理机构和完善的能源